

題神降臨
萬試OK！

高點 · 高上 地方特考

解題講座

財政學 施敏 (張曉芬)

中會
會計學 鄭泓 (鄭凱文)

稅法 曾繁宇

公共
人資

何昀峯

行政法 嶺律 (陳熙哲)

資料
結構

王致強 (蕭立人)

12/9起首播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FB 粉絲團

高普考行政學院

FB 粉絲團

高點會人會語

FB 粉絲團

高點資訊科際學院cs

FB 粉絲團

12/9(二) 實體講座

稅法 · 曾繁宇
高雄班 18:30

行政學 · 高凱
台南班 17:00



線上抽好書、分眾課等好禮！

《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據此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請說明本辦法之法律性質、意涵及效力。（25分）

試題評析	<p>有關行政命令之定性，為近年國家考試常態，諸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依此一規定之授權，訂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警察人員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與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標準。問：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法律性質為何？請說明之。（111 年司法三等行政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第 2 項規定：「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據此訂定「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該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試問：（25 分）(一)「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之法律性質為何？(二)若主管機關 A 向來對於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機車所有人，皆依該準則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 百元罰鍰，卻對違規之機車所有人甲裁處 1 千元罰鍰，則 A 對甲之裁處已違反行政法上之那一項原則？（112 年調查局、檢事官） <p>本題以新修法【重視法規變遷！】之公務員法為中心，測試行政法總論之知識，以及學生對於本次修法涉及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相關知識點之掌握。</p>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4-8~4-10。 《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行政命令之類型，頁4-3~4-4。

答：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性質

-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國家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負有保障義務，並明定「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此為明確之法律授權。基此所制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屬法規命令¹，而非僅屬行政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其內容具有對外一般拘束力，對機關與公務人員均生規範效力。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意涵

- 本辦法係為具體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之抽象規範，旨在建立統一、明確之安全與衛生防護標準，使機關負有可操作之作為義務。
- 其規範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防護、必要設備與器材提供、危害預防、職場霸凌防制、健康檢查、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心理衛生措施等。透過本辦法，公務人員得以具體掌握自身職務安全之保障基準，避免因各機關標準不一而產生保障落差。

(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效力

- 對機關之拘束力：本辦法為法規命令，各機關處理公務人員職務安全與衛生事項時，均應依其內容提供

¹ 實務上亦採此見解，見114年6月29日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修正並發布該辦法的新聞稿／公告—表明辦法經正式法規命令程序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之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公保字第1131060163號。

必要之防護措施。機關若怠於履行或逾越辦法之規定，均可能構成違法行政行為，並影響其作為之合法性。

2. 對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公務人員得以本辦法為依據，主張其執行職務時之安全與衛生權益。一旦機關未依本辦法履行防護義務而致損害，公務人員得循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救濟制度或國家賠償法等途徑請求救濟。
3. 司法審查之基準：本辦法作為合法授權下之法規命令，法院於審理相關爭議時，得以本辦法作為審查行政行為是否違法之重要依據²，並據此判斷機關是否履行具體防護義務。

二、公立大學就主管機關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憲法法庭判決對此有何說明？（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聚焦於「公立大學得否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屬於行政訴訟之現實問題。近年因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推翻 106 年聯席會議決議，成為行政法申論熱門題型。相關概念在課程與書籍中均已講述，包括：申訴、再申訴制度之定位、憲法第 11 條大學自治之制度性保障、以及大學作為權利主體之訴訟法問題。答題人掌握實務見解之變遷，即可順利處理本題要求。
考點命中	《行政法申論題好好考》，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3-3~13-10，【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之延伸問題。

答：

針對「公立大學得否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此一爭點，我國實務見解之相關變遷及其主要所持之理由，分述如下：

(一)我國實務見解原先認為大學不得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其理由略以：

- 1.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得提出申訴、再申訴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序，係為糾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違法或不當損害教師權益行為所設之特別行政救濟制度。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再申訴，其程序標的為不予續聘之措施，大學則為作成該措施之主體，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大學自不得就再申訴之結果復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方符該特別行政救濟制度之設立本旨。
- 2.綜觀教師法相關規範之立法歷程，立法者係基於立法裁量而有意不將學校納入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並非立法上有所疏漏。

(二)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認公立大學得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上述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遭「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推翻，該憲法法庭判決認為：該決議關於公立大學就不予維持其不續聘教師措施之再申訴決定，不得循序提起行政訴訟部分，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其理由略以：

- 1.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大學自治亦屬該條之保障範圍，大學對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包括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享有自治權。而依憲法第 162 條規定，大學係依法受國家之監督，教育主管機關依法行使其行政監督權時，如侵害大學之自治權，大學基於受憲法保障依法享有自治權之權利主體地位（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參照），本於上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自應允大學提起訴訟以尋求司法救濟。
- 2.公立大學對教師所為非基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措施，而引發之聘約上爭議，倘申訴決定未維持大學之措施，公立大學因而提起再申訴，又不服再申訴決定者，本於其與教師同為學術自由之權利主體地位，並享有大學自治權，於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侵害公立大學之自治權時，大學自得對該再申訴決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² 不過，法院若認為本辦法有違憲、違法之情形，自可摒棄不用。此一爭點涉及法院審判時認為命令違憲、違法之處理方式，應與本題無直接相關，茲不贅。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參考書目】

1. 陳熙哲(2023,10)，〈2022 年行政法學發展動態—以憲法法庭判決為中心觀察〉，《月旦律評》，第 19 期，頁128~136。
2. 陳熙哲(2024,02)，〈各級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之相關法律爭議—談111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後之實務與學理發展〉，《月旦律評》，第23期，頁120~128。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法規之制定或發布時無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情形？
- (A) 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者
 - (B) 相關法規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
 - (C) 純屬法規適用對象主觀之願望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
 - (D) 相關法規之訂定並未有法律之明確授權
- (D) 2 法律為防止盤商囤積雞蛋，以平抑蛋價及滿足民生需求，對違法囤積者每一盒處罰新臺幣2,500元，某盤商經主管機關查獲囤積大量雞蛋而被裁處上億元罰鍰，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此種裁罰結果最可能牴觸比例原則之何項子原則？
- (A) 正當立法目的
 - (B) 適當性原則
 - (C) 必要性原則
 - (D) 狹義比例原則
- (D) 3 有關公用地役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公用地役關係因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創設
 - (B)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於喪失其原有功能或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時，公用地役關係自動消滅
 - (C) 土地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所有權人對於國家有土地使用費之請求權
 - (D) 行政機關廢止公用地役關係，其性質屬一般處分
- (B) 4 有關行政組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獨立機關為依據公法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者
 - (B)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合議制機關
 - (C) 中小學校家長會屬於學校之行政組織
 -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機關
- (C) 5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事項？
- (A) 內政部將有關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收容管理及驅逐出國等業務，委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B) 宜蘭縣政府將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權限，委由其轄區內鄉鎮市公所辦理
 - (C) 臺北市政府將部分涉及捷運管理之業務交由新北市政府辦理
 - (D) 內政部將土地徵收補償費、遷移費的查估委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 (A) 6 法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法條可作為定管轄競合之依據
 - (B) 該法條不得作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依據
 - (C) 該法條為事務管轄之依據
 - (D) 該法條屬於組織法規定
- (C) 7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降級處分者，自改敘之日起，4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B) 申誡處分，得以口頭方式為之，受申誡人請求，方須作成書面
 - (C) 罰款之懲戒處分不得與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併為處分
 - (D) 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得對現任公務員將來之退休（職、伍）金扣減之
- (C) 8 甲任職於某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之薦任6 職等科員，經同縣府農業處借調到自然生態保育科擔任薦任6 職等科員並占其職缺，甲不服其借調，應依下列何種管道尋求救濟？
- (A) 申訴、再申訴程序
 - (B) 訴願程序
 - (C) 復審程序
 - (D) 復查程序
- (B) 9 有關公務人員權利義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為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B) 乙為縣長之機要秘書，亦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之保障，縣長對其機要職務不可隨時將其免職
 - (C) 丙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遺族丁可向丙之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 (D) 戊為現職軍人，不得參加公務人員協會
- (C) 10 衛生福利部就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之裁罰，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此處理原則性質屬於下列何者？

- (A)一般處分 (B)法規命令 (C)行政規則 (D)行政指導
- (D) 11 下列何者非屬對物的一般處分？
 (A)管理機關公告封閉危橋，不再提供人車通行 (B)市政府將某大樓啟用為市府某局處辦公室
 (C)主管機關將海軍管理之眷村指定為文化景觀 (D)交通路口所設紅綠燈號誌之指揮交通
- (C) 12 甲向乙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遭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拒絕甲改名之行為性質為行政處分
 (B)甲不服乙拒絕更名得依法循序提訴願、行政訴訟
 (C)甲提起爭訟中，乙同意甲改名並為登記，且通知財稅機關改名之事實，該通知性質為行政處分
 (D)財稅機關依乙通知，將甲所有稅籍姓名變更並通知甲，該通知甲稅籍變更之行為，為行政處分
- (A) 1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補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補正
 (B)必須記明之附款，得因事後記明而補正
 (C)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補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D)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得因事後補發而補正
- (C) 1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可以簽訂全民健保契約，中央健康保險署得就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同意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資格、程序、審查基準訂定法規命令，依實務見解，關於該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授權是否具體明確，僅以該授權法律之文義為準
 (B)法規命令之規範內容，衛生福利部享有判斷餘地
 (C)屬於相對法律保留範圍
 (D)衛生福利部得選擇訂定行政規則替代該法規命令
- (C)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A)國家賠償協議 (B)臺北市與基隆市簽訂的區域間都市垃圾緊急處理互助協議書
 (C)新北市社會住宅之租約 (D)衛生福利部與公費醫學生所簽訂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契約
- (A) 16 外交部對A 國為旅遊警示，意即「避免非必要旅行」。關於此旅遊警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該旅遊警示欠缺直接法律效力，屬行政事實行為
 (B)該旅遊警示由外交部單方發布，屬於行政處分
 (C)該旅遊警示係對於不特定人民所為，屬於法規命令
 (D)該旅遊警示僅有行政內部效力，屬於行政規則
- (D) 17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稱「不知法規」，係指下列何者？
 (A)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對於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
 (B)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
 (C)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
 (D)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
- (A) 18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執行法規定之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
 (A)科處義務人怠金 (B)查封義務人之財產
 (C)命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D)限制義務人之住居
- (B) 19 關於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政府機關為實施取締業務，而取得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者，應限制或不予公開，並無例外
 (B)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應限制或不予公開，並無例外
 (C)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如對公益有必要者，仍得公開
 (D)資訊之公開有侵害個人隱私，如對公益有必要者，仍得公開
- (D) 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頒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如甲文創公司認經營環境受到限制，不服該審查基準，關於其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逕向憲法法庭聲請宣告該審查基準為違憲
 (B)甲得逕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該審查基準
 (C)甲得請求行政法院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該審查基準違憲

- (D)需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該審查基準對甲作成處分後，甲始得對該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C) 21 關於訴願期間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訴願人於訴願程序終結前，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
(B)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C)訴願人僅得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聲請停止執行，以維護行政權之完整性
(D)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得依職權命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
- (A) 22 甲為公益團體，認為A工廠長年違法傾倒廢棄物，致使周遭農地受到污染，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書面向當地主管機關乙請求依法行使公權力。若乙未在法定期間內採取任何作為，而甲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公益訴訟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案仍應視其具體主張而提起特定訴訟類型
(B)甲必須證明自身權益亦遭受損害，始得提起本案訴訟
(C)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前，一律須經訴願程序
(D)此種訴訟屬於備位性質，必須限於無法提起其他行政訴訟時，始得提起
- (B) 23 關於行政訴訟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應經訴願先行程序
(B)提起都市計畫審查程序應向都市計畫區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C)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之選舉訴訟係向行政法院提起
(D)不服律師懲戒委員會作成之懲戒處分係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 (D) 24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受有損害者，以該民間團體為賠償義務機關
(B)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以該團體為賠償義務機關
(C)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原則上應優先以其裁撤或改組前之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D)無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而請求上級機關確定，上級機關逾期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D) 25 下列何種情形，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各級政府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徵用私立醫療機構設立檢疫場所
(B)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前所埋設之地下設施，致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
(C)私人建築物被指定為古蹟，致所有權人無法為使用收益
(D)土地因地政機關登記遺漏，致人民無法主張權利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
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Pass!

弱科健檢 

加入 **【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 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選擇題誘答班】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8,000元起，加入生活圈領券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舊生再優5,000元+線上課程2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33,000元起，考場獨家再折2,000元+線上課程2科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